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鸿远	联系方式:0755-82130833　13509647061 联系地址: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信	联系方式:0755-82130833　13916311831 联系地址: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并于2010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2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56,008,759.51元,已于2010年7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定王鸿远、曾信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0年8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间,国信证券持续督导过程中完成的工作如下表所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注意到: 1、公司最近1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4、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5、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8、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9、《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等作了详细的审核完善。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512.72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6,995.98万元。201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508.7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4,092.1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58.2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4,450.38万元。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1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是在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6、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Viceroy公司在金威铜业公司25%股权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收购事宜是在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等作了详细的审核完善。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国信证券通过公司于报告期内向深交所报送了如下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Viceroy公司在金威铜业公司25%股权的核查意见》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9、保荐人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均较好的配合深交所工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存在问题	无
2、"三会"运作	不存在问题	无
3、内部控制	不存在问题	无
4、内部审计制度	不存在问题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存在问题	无
6、关联交易	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监管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问题	无
7、对外担保	担保范围、对象和金额以及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监管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问题	无
8、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对象、金额以及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监管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问题	无
9、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监管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问题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交易对象、金额以及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监管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问题	无
11、重大诉讼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公司")是由公司与加拿大Viceroy公司(以下简称"Viceroy公司")于2003年12月10日成立,并签订了《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注册资本5,5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Viceroy公司出资1,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按《合资合同》规定已全部缴纳出资,Viceroy公司仅出资710万美元,尚差665万美元出资未到位。公司向Viceroy公司多次催缴其尚未到位的出资,但Viceroy公司始终没有按《合资合同》规定缴纳其应到位的出资。 为此公司与Viceroy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经铜陵有色和Viceroy多次协商后,达成和解。2010年9月29日,公司、金威公司、Viceroy公司和其控股母公司Magnum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Inc,就合资纠纷仲裁事宜签订《和解协议》,同时,公司与Viceroy公司共同签订了《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出资400万美元受让Viceroy公司在金威公司的全部25%股权,Viceroy公司全面退出金威公司。金威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资企业,并作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程序,采纳了专业法律顾问的合法意见,消除了诉讼威胁,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利益。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不存在问题	无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不存在问题	无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10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发行可转债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的议案后,有色控股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关于继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1、铜陵有色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上述调整,不影响有色控股为铜陵有色本次发行继续提供担保,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担保函》继续有效。2、有色控股将继续为铜陵有色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转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无
2、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 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是	无
3、为了减少并最终消除与铜陵有色在铜原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有色控股于2010年4月9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2010年内,铜陵有色及下属子公司将国内铜精砂及粗铜的采购渠道全部转移至铜陵有色,2011年不再与铜陵有色发生国内铜精砂及粗铜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铜陵有色原签署的铜精矿长期进口协议期限为3-5年,协议到期时间最晚至2012年,到期后都将转由铜陵有色独立与国际矿商签署新的长期进口协议进行采购,铜陵有色不再与铜陵有色发生进口铜精矿方面的关联交易。"	是	无
4、有色控股就与公司的公平交易作出承诺:有色控股在必须与发行人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依据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进行交易,切实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公司就与有色控股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决策时,有色控股将依法放弃参与该等交易决策的表决权。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亚东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鸿远先生和曾信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鸿远　曾　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19,14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9,149,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9,149,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9,149,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86,2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8%的股份,因该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故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219,149,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219,149,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9,149,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8、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19,149,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1-00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0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09《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行　吕庆龙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ST圣方　证券代码:000620　公告编号:2011-015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伟先生、李建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管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五名组成)

成　员:傅军先生、丁伟先生、胡章鸿先生、李建刚先生、冯建军先生

召集人:傅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名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成　员:胡金亮先生、胡章鸿先生、阎小平先生

召集人:胡金亮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三名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成　员:傅军先生、骆新都女士、阎小平先生

召集人:傅军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成　员:李建刚先生、骆新都女士、胡金亮先生

召集人:李建刚先生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胡章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杭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建刚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杭冠宇先生、党生先生、李妮妮女士、杨云峰先生、闫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拟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胡章鸿先生、李建刚先生、杭冠宇先生、党生先生、李妮妮女士、杨云峰先生、闫朝晖先生、刘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规定,经研究,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1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拟向其他董事和监事支付薪酬4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胡章鸿,男,1963年5月出生,四川省成都市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硕士学位。1988年参加工作,1988年至1999年任中川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8年任大连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大连万达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刚,男,1963年3月出生,甘肃徽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起历任株洲市中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千金湘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1月调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制造业事业部总监、山东中原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曾获湖南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五四"青年奖章,并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

杭冠宇,男,1966年5月出生,北京市人,MBA,具有中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1985年12月至1994年2月,任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1994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财政证券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党生,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施工项目经理资质。1988年7月至1992年2月,任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设计院结构设计师;1992年3月至1998年2月,任辽化基建处、辽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工程科科长、项目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2月,任辽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监理部主任、总监理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廊坊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7月,历任华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妮妮,女,1956年9月出生,北京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旅游经济师职称。1977年7月参加工作,1977年7月至1986年9月,在北京炼焦化学厂研究所工作;1986年9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市旅游局先后做过组织干部、培训教育、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2008年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2009年被评为市级爱国卫生先进个人。2010年被评为"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旅游标准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星级检查员、北京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云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闫朝晖,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铁建设集团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副部长;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富力(北京)地产工程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泰禾房地产公司工程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万达集团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华明,男,1971年8月生,山东威海人。1995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华鲁华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2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拟签订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又称Lyocell项目)是国债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必须通过招投标,公司委托河北省招标公司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于2011年3月14日至2011年4月2日,在全国进行网上招标。通过招投标,公司拟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3260.8万元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拟与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1600万元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拟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40.6万元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本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相关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1-030号公告:《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兴、王三元、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3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通过招投标,采购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又称Lyocell项目)相关设备,公司拟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3260.8万元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拟与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1600万元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拟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40.6万元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

2.本公司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本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东兴、王三元、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市复兴区邯钢路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邯郸市复兴区邯钢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豫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5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411715835167

经营范围:化纤纺织机械及其它设备制造、安装;金属制品加工;五金、百货销售;化纤纺织设备、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名称: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1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67998.65622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39080782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制造、销售;纺织原辅材料,普通机械,木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贸易(按《资格证书》);铸造及特种工艺加工;纺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棉花加工机械、环保机械的生产。汽车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名称: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盛兴西路136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保定市盛兴西路1369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602795482233

经营范围:化纤设备、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供水、供电、供热、空调的技术咨询服务;离心机、化纤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组装、销售;小型电机、通用设备及配件、化纤产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空调